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106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散清算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贤丰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清算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对控股子公司贤丰（深圳）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贤丰（惠州）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新能源”）进行解散清算，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项。

2020 年 11 月 15 日深圳新能源召开股东会，解散清算议案未能获得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自主解散清算议案无法实施。

为了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和避免公司损失扩大，公司作为原告向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前海法院”）申请强制解散深圳新能源。公司收到深圳前海法院出具的（2021）粤 0391 民初 402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深圳前海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受理了关于深圳新能源解散纠纷案件。

详情请参阅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11 月 14 日、2020 年 11 月 17 日、2021 年 1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解散清算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前海法院出具的（2021）粤 0391 民初 402 号《民事判决书》，深圳前海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对关于深圳新能源解散纠纷案件进行判决，案件基本情况和判决结果等情况如下所示：

（一）受理机构：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二）受理地点：深圳前海合作区

（三）诉讼当事人：

原告：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贤丰（深圳）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人：深圳市聚能永拓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横琴丰信汇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诉讼请求：解散被告贤丰（深圳）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五）案件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的规定，贤丰控股作为持有深圳新能源 51%股权的股东，特向法院申请解散深圳新能源，以维护贤丰控股的合法权益。

（六）判决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原告负担。

（七）各方当事人对判决结果的意见：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涉诉各方如不服该判决可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上诉，诉讼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深圳新能源和惠州新能源的解散清算事宜。

三、其他说明

1.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尚未完结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为 5,650.76 万元，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尚未完结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为 7,044.73 万元。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5,487.24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7.02%，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742.63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95%，不存在涉案金额单项或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鉴于公司将继续推进深圳新能源和惠州新能源的解散清算事宜，预计本次诉讼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根据解散清算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2021）粤 0391 民初 402 号《民事判决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 天润　　公告编号：2021-092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2,880,67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8527%；2、本次申请解除的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五）。

一、公司股本和股票发行情况

2017 年 11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95 号《关于核准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曾飞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5 号）核准，公司向天津大拇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大拇指”）发行 23,804,597 股股份、向曾飞发行 6,347,892 股股份、向程霄发行 4,760,919 股股份、向曾澍发行 4,760,919 股股份、向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龙文化”）发行 10,440,613 股股份、向舟山虹软协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虹软”）发行 18,917,624 股股份、向深圳国金天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国金”）发行 1,676,24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交易中，ST 天润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曾飞、曾澍、程霄、天津大拇指和鼎龙文化等五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市拇指游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拇指游玩”）100.00%股权和舟山虹软、广州维动和深圳国金等三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北京虹软协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软协创”）100.00%股权。

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7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上市公司股份未到帐结构表》、《证券持有人名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已受理上市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ST 天润向天津大拇指、鼎龙文化、曾飞、程霄、曾澍、舟山虹软、深圳国金、恒润互兴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

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01,584,07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上述权益分派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1,532,692,930 元。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份限售承诺

序号	承诺方	内容
1	天津大拇指	天津大拇指承诺，其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天润数娱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并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即锁定期为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其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天润数娱股份，除非因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需要进行解锁，否则在锁定期满后分四批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天津大拇指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天润数娱股份的 16.6667%、33.3333%、33.3333%、16.6667%，具体解锁时点为：36 个月锁定期满之日，以及从 36 个月锁定期满之日起算满 1 年、满 2 年、满 3 年之日。
2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鼎龙文化）	鼎龙文化承诺，其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天润数娱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并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即锁定期为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其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天润数娱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分六批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骅威文化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天润数娱股份的 20%、20%、10%、20%、20%、10%，具体解锁时点为：12 个月锁定期满之日，以及从 12 个月锁定期满之日起算满 1 年、满 2 年、满 3 年、满 4 年、满 5 年之日。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 ST 天润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承诺、完成情况及补偿情况

1、拇指游玩的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承诺及完成情况

拇指游玩业绩承诺方向公司承诺，在利润承诺期即 2017 至 2019 年各年度拇指游玩的净利润分别为 8,500.00 万元、11,050.00 万元、13,812.50 万元。上述承诺的净利润不包括公司增资拇指游玩或向拇指游玩提供其他财务资助产生的收益。拇指游玩业绩承诺方同意，在利润承诺期间的每一年度，若拇指游玩未能达到拇指游玩业绩承诺方向公司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则拇指游玩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进行补偿。

根据中审华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拇指游玩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虹软协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CAC 证专字[2020]0297 号）（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拇指游玩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522.8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140.76 万元，低于承诺净利润 3,671.74 万元，完成比例为 73.42%。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254.36 万元，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431.33 万元，累计完成比例 91.21%。

2、拇指游玩业绩承诺方的补偿情况

拇指游玩未实现 2017-2019 年度业绩承诺。因此，按照协议约定，拇指游玩业绩承诺方天津大拇指应对公司实施业绩补偿。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及拇指游玩的业绩完成情况，天津大拇指需补偿股份 12,475,196 股。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综上，天津大拇指已完成了对公司的补偿，2017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天津大拇指认购的公司全部限售股份可以按照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承诺的情况申请解除限售。

（三）、其他承诺履行情况及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除上述承诺内容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没有其它的承诺事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情形。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已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近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两个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不受减持新规涉及的大股东被立案调查期间不得减持的限制。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五）上市流通；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2,880,67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8527%；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2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是否存在质押
天津大拇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3,327,174	9,330,863	否
鼎龙文化	8,874,522	3,549,808	否
合计	32,201,696	12,880,671	-

备注 1：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天津大拇指认购公司的限售股股份 23,804,597 股，天津大拇指承诺锁定期 36 个月满后可分四批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其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认购公司股份总数的 16.6667%、33.3333%、33.3333%、16.6667%。公司 2018 年每 10 股转增 7 股后股份变为 40,467,815 股。天津大拇指为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收购拇指游玩的业绩承诺方，因拇指游玩未实现 2017-2019 年度业绩承诺，按照协议约定拇指游玩的业绩承诺方天津大拇指需对公司进行补偿，补偿股份应为 12,475,196 股，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以 1 元回购注销了天津大拇指的限售股份 12,475,196 股，回购注销后天津大拇指持有公司有限售股份总数为 27,992,619 股。2021 年 12 月天津大拇指第一次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股数为回购注销后天津大拇指持有公司有限售股份总数的 16.6667%，应解除 4,665,445 股，解除限售股后天津大拇指持有限售股份 23,327,174 股；本次为第二次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股数为回购注销后天津大拇指持有公司有限售股份总数的 33.3333%，应解除 9,330,863 股，解除限售股后天津大拇指持有限售股份 13,996,311 股。

备注 2：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鼎龙文化认购的股份 10,440,613 股，当时承诺锁定期 12 个月后分六批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其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认购公司股份总数的 20%、20%、10%、20%、20%、10%，公司 2018 年每 10 股转增 7 股后股份变为 17,749,042 股。2019 年 1 月 3 日解除了其重大资产重组时认购的股份总数的 20%对应股数 3,549,808 股；2020 年 1 月 14 日解除了其认购的股份总数的 20%对应股数 3,549,808 股，两次解除限售后，骅威文化在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前持有公司的限售股份总数为 10,649,426 股；2021 年 1 月 5 日为第三次申请解除限售，10%对应的股数应为 1,774,904 股，解除限售后骅威文化将持有公司限售股份 8,874,522 股；本次为第四次申请解除限售，申请解除其重大资产重组时认购的股份总数的 20%对应股数 3,549,808 股，本次解除限售后鼎龙文化持有公司有限售股份合计 5,324,714 股。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流通股	546,867,537	36.20%	533,986,866	36.20%
无限售流通股	963,679,486	63.80%	976,560,157	63.80%
股份总数	1,510,547,023	100.00%	1,510,547,023	100.0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1-068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 01、宁行优 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公司总行大厦以现场结合电话接入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董事 14 名，亲自出席董事 14 名，其中史庭军董事、魏雪梅董事、陈首平董事、朱年辉董事、刘新宇董事、胡平西董事、贝多广董事、李浩董事、洪佩丽董事和王维安董事以电话接入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陆华裕董事长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间不足法定期限的程序要求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091,032,300 元受让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0%股权。本次股权受让仍需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简称：*ST 绿景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1－090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河雅力”）与海南喆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喆泽”）签订《转让合同》，将三河雅力一期扩建项目的低压柜、风冷直膨精密空调、电池开关柜、UPS 电源等设备及相关构筑物等资产转让给海南喆泽，合同金额 4,947.2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2021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一、交易进展情况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三河雅力收到海南喆泽支付的第一笔款，金额为 989.44 万元。

二、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1-026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2021 年 12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根据 2021 年 12 月 21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4.29%，即不超过 10,000 万股（含本数）。该预案尚须提交 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预案原文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 2021-015 号公告；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六）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 新海　　公告编号：2021-076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新海，证券代码：002089）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2021 年 12 月 27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总调查字 211229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5、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亦斌先生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 107,200,032 股，以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玲芝女士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 160,000,000 股，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用户姓名张北龙以网络拍卖成交价格：72,030,000.00（柒仟贰佰零叁万元）拍得 30,000,000 股 ST 新海股票，该次拍卖剩余股份均已流拍。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游族网络”）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4:30 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1 号华鑫商务中心 2 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季方苏、王梦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仅对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也不对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此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发表任何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公司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 / 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授权书均得到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游族网络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公告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20）（下称“会议通知”或“会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已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上述会议通知中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参加人员、会议期限、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登记时间、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方式、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作出了公告，说明了全体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并确定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 年 12 月 27 日，本次股东大会按前述会议通知所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召开，并完成了公告所列明的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4:30 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1 号华鑫商务中心 2 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除现场会议外，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安排了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的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公告的一致。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投票记录，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共有 4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3,455,1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2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4,119,2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9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335,9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9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有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的代理人持有股东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该等股东均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的资格，其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议案与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提案及提出新提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的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工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以上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并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表决：

同意 82,397,4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326%；反对 5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71%；弃权 517,6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8,78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2504%；反对 5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881%；弃权 517,6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615%。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丽梅　　**经办律师：季方苏**
王梦莹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1-123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否决或变更。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周一）下午 14:30

3、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1 号华鑫商务中心 2 号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形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 XU FENFEN（中文名：许芬芬，以下称“许芬芬”）女士因出差无法出席会议，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陈芳先生主持会议。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4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3,455,1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915,861,597 股）的 9.1122%。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4,119,2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8.092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39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335,9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194%。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陈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397,4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326%；反对 5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71%；弃权 517,69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78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2504%；反对 5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881%；弃权 517,69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61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季方苏、王梦莹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1-024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455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就关注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将关注函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一、对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发行监管问答等相关规定，说明你公司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发行监管问答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逐项核查，情况如下：

1、对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说明你公司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